

中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委员会会议 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等法规文件和《中国科学院章程》《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单位党委会会议和所长办公会议（行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等制度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方向，坚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主力军的职责使命，自觉践行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把党的领导贯穿科技创新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研究所党委对研究所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所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研究所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包括：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内容如下：

（一）研究所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执行研究所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措施；
3. 研究所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相关工作报告；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及相关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加强对研究所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和统一战线、离退休干部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8. 研究所党的建设其他重要事项。

（二）事关研究所改革发展稳定及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

1. 研究所章程、总体发展规划、领导班子任期目标、综合改革方案等重大事项；
2. 涉及科研和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学生培养等工作中的规划和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3. 研究所内部组织机构、编制以及岗位设置与调整的重要事项;

4. 财务预算决算和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建设和采购项目安排、重要资产资源处置和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5. 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 以及学术规范工作中需要审核、把关的重要事项;

6. 所级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7. 安全、稳定、保密等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研究所内设管理部门负责人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研究决定研究所内设管理部门以及科研单元负责人的拟聘人选;

3. 研究所内设管理部门负责人兼职相关事项;

4.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 人才工作的引进、培养等重要事项

1. 研究所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2. 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方案等重要事项;

3. 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 职工岗位评聘、考核晋升、薪酬福利方案及结果, 以及

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六) 弘扬科学家精神、文化建设和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具体议事范围及决策程序参照《力学研究所重要事项上会决策程序清单》（见附件）。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办公室一般在会议召开 5 天前，向党委委员和各职能部门、基层组织发出会议通知，征集会议议题。

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职工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或其他党委委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所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当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

所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研究所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会议研究讨论。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当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党委办公室，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简要介绍基本情况、需要会议审议的事项或协调讨论的问题。党委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所领导、相关部门及组织负责人汇报。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二条 除因特殊紧急情况临时召开的之外，党委会的议题、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应当至少提前 2 天通知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会议材料应在会议召开 2 天前，提交至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在会议召开 1 天前，将上会汇报材料等呈报党委会成员审阅。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应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加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用事项时，应当逐人表决。

第十五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责任人或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以及与本人有直接利益关系或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

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党委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决议意见、讨论内容等，以及会议对敏感事项讨论中个人发言的具体意见，对违反者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党委会由党委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会议讨论决策的情况，包括与会人员、会议时间、决策过程（发言要点，表决方式等）、决策结论等。会议记录应规范、准确，党委办公室在此基础上编发党委会纪要，经党委副书记审核后，由党委书记签发。党委会会纪要视会议内容，在适当范围公开，适合全所公开的，应主动向全所公开。

第二十条 党委会会议议定的事项，由相关党委委员或相关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研究所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落实会议决议事项的跟踪和督促落实，及时向党委报告议决事项推进落实情况。研究所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议定的事项，研究所有关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

保留或提出复议，但在决定改变之前必须按决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应当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院党组的领导和监督，接受上级和纪委的监督，接受下级部门和群众的监督，接受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

五、附则

第二十三条 研究所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研究所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研究所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所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